

合同编号: WK202602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球物理勘查院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止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项目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资等评价工作，编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同时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项目成果提供：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并按要求装订成册。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合同生效且甲方已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 2 个月内（不含对外公示时间）提交《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在技术审查通过且甲方已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协作事项：

1. 项目立项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附图及批复；项目工程方案平、纵断面 CAD 图；项目地勘资料；国土及规划部门有关批复等；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2.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协助现场勘察、监测调查，如提供进入工地现场的工作便利和施工进度报表、竣工图和竣工结算书等资料；乙方按计划进行现场布点采样时，甲方须给予如监测场地、仪器设备电源、人员协助等必要的、合理的配合。

3. 其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并需妥善保管资料原件，项目结束后 3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原本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复制件或电子版本，不得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原件造成损坏。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其中环境影响评价费45000.00 元。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报告编制、专家劳务、差旅住宿、会议组织、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的 30%。

（2）乙方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70%。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支付程序和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

和要求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由于本项目价款有财政资金支付，具体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受到财政资金统筹影响，因此只要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申请，视为已按期支付，乙方不能以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地球物理勘查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账 号：44001551501050129022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提供不合法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或相应延迟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取得批复或备案，甲方有权拒付尾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重大调整导致无法批复或项目终止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服务内容、进度计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据此主张费用调整或履约期限顺延。
5.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复或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及整改。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的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并确保团队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与经验。项目团队成员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等），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拟任人选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成果文件提出的合理修改、补充、完善要求，直至甲方满意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6. 乙方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项目资质、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乙方无按期提供以上文件，甲方可终止合同。

7.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复或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其聘用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逾期支付，导致有人员上门追讨，影响甲方声誉或影响甲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前述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

费用后的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在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于人身损害的情形，包括受第三人伤害的伤害（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追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情况及影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由于泄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为：环评报告以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作为验收标准。如经验收不合格的（即未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但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申请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告 2 次后，仍拒绝递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报酬的 0.0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 5% 为限；甲方已按约定递交请款申请的，因财政部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审批延迟、财政政策调整）导致的逾期付款不属于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报酬的 0.03%。若超过 15 天，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成果正式文本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并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提交成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返工直至方案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且承担返工所产生

的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经过两次返工仍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他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全额退回，并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全额退回，且须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等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无需经财评审核确定。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4) 违反本合同“乙方责任”约定中的任一条款的；

(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发票金额按照本合同不变。

9.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项目结束后 3 日内将其持有的甲方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等返还甲方，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件、数据等造成损坏的，按人民币 2000 元/处（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损坏累计达 10 处（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咨询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享有为履行本项目生产和科研目的所需的技术成果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责任”第 4 款约定执行。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联系人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任何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相关手续不完善或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开展超过 2 年时间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合同款作为报酬，工作量需由乙方提供有效凭证并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2026年05月15日

山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山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山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